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1,084,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曹国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为曹国宪、张萌、聂森、孟焰、车丕照、徐祖信、李伏京,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为钟北辰、赵昕,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455,213	98.7068	44,626,223	1.2931	2,6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0,552,006	99.9845	529,430	0.0153	2,6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96,770	4.8944	44,626,223	95.0999	2,600	0.0057
2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46,393,563	98.8662	529,430	1.1282	2,600	0.0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曾君、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日,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获悉,其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无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5、近日,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及时披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41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5,41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55,414,2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

3、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亏损7,018.93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决诉讼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37.41万元。

4、公司股票于 2021年1月 14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烁科技”)与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实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以下简称“战略协议”),约定双方的战略合作方向及具体内容;云烁科技的股东胡新、王涛与你我实业签署了《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胡新、王涛合计转让持有的云烁科技的8%股权给你我实业,云烁科技的股东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股权)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云烁科技的优先购买权。

(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批程序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胡新

身份证号码:5321**********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二)王涛

身份证号码:5321**********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三)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一期A栋1楼1-1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YTPC06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的技术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51%	1,020	51%
2	王涛	494.9	24.75%	414.9	20.75%
3	胡新	485.1	24.25%	405.1	20.25%
4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0	0	160	8.0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四)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3025创意大厦1210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8K35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电子雾化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事、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电子雾化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加工及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其他说明:你我实业及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科技”)均属于你我集团旗下公司,2021年1月,你我科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劲嘉科技8%股权。

上述交易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2.1围绕新型烟草的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创,在新型烟草及电子烟油方向开展深度合作。围绕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或新产品研发,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形成、技术研究、配方调整、提供特殊定制生产植物提取物香精等,乙方针对甲方需求提供产品调香整体解决方案。

2.2根据甲方发展中遇到的关键问题,乙方组织科研技术团队进行定向开发和联合攻关:解决关键技术、产品升级和核心调香技术应用;在共同制定标准研发、产品联合开发、项目合作申报、雾化大健康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合作。

2.3甲方支持乙方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需的电子烟油进行研发和供应。甲方支持乙方快速发展,并提供行业资源、预付烟油货款支持、国际相关标准认证合规发展、优质项目投资跟投等相关战略投资赋能。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胡新(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二:王涛(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目标公司: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安排

2.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24.25%的股权,甲方将目标公司4%的股权按8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转让给丙方。

2.2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4.75%的股权,乙方将目标公司4%的股权按8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转让给丙方。

3、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并由目标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云烁科技为传统卷烟与新型烟草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香精香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已建设天然植提、生物调香、雾化集成开发、整烟设计、靶点创新5个专业实验室,拥有年产量2,500吨的烟油、香精香料的食品级生产车间,云烁科技现有客户已涵盖包括云南中烟、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等十余家中烟公司以及Foogo、Suorin等知名电子烟品牌。

你我集团成立于2014年,拥有Suorin、idols、YouMe、Vapejoy、Airbar、Vapsi等品牌的雾化烟设备, 在全球30多个国家与地区拥有200多项核心专利技术。Suorin作为开放式小烟流行品牌,Airbar作为一次性电子烟品牌,销往美国、英国、俄罗斯、韩国、日本、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及地区。你我实业为你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是你我集团重要的对外投资平台。

云烁科技是公司拓展烟用香精香料及电子烟油等新型烟草领域高价值技术端与材料端的下属公司;同时,你我科技作为劲嘉科技的股东之一,劲嘉科技也持续为你我科技提供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的综合服务。云烁科技与你我实业达成战略合作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与你我集团共同推进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后又一次紧密合作, 将有效利用交易各方股东的行业背景及相关优势资源,实现业务的共同发展。云烁科技有望实现新型烟草专用香精香料、电子烟油等产品的持续开拓和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你我科技则有望实现其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新型烟草产业链上优质资源的联合及渗透,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云烁科技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新型烟草板块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云烁科技的优先购买权后,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烁科技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4,679,488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0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为6年,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600.00万元,余额为9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6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64000000038404);2019年10月8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07010129242081576);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409068);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24904873410614);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811060101350101078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8110601013501010785	/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38404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	070701012924208157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31409068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银行账号:11864000000038404)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完成,剩余利息2,466.39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14日将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银行账号:11864000000038404)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涉及激励对象5人,回购价格为3.71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962,265,735股减至962,170,735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胜军、朱成章、代进强、闫开放、刘亮五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五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回购价格为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年11月10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年11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7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胜军、朱成章、代进强、闫开放、刘亮五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 (含预留部分) 的比例为0.99%,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1%。

2.回购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不存在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71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5.24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07号)。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088,773	53.84%	95,000	517,993,773	53.8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176,962	46.16%	-	444,176,962	46.16%
合计	962,265,735	100.00%	95,000	962,170,73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8月9日公开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并于2021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嘉美转债存续期为6年,即自2021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8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嘉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向86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以3.71元/股的价格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193.22万股, 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公司的总股本由960,333,535股变更为962,265,735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 《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胜军、朱成章、代进强、闫开放、刘亮五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以3.7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五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则公司的总股本由962,265,735股变更为962,170,735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因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化,需要对“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87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19%,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3.71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87+3.71×0.19%)/(1+0.19%)=4.87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87元/股。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人,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1,6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1名调整为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125,000股调整为10,0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